

审议了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

深信宣布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将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 核可《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全文附在本决议后面；

2. 请秘书长确保最广泛地将此《宣言》散发给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

1984年11月1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主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念及《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表达了各国人民从人类生活中铲除战争、首先是避免世界性核浩劫的意志和愿望，

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并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种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认识到在核时代里建立地球上的持久和平是人类文明得以保存和人类得以生存的首要条件，

确认维持各国人民的和平生活是每个国家神圣至上的职责，

1. 庄严宣布全球人民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庄严宣告维护各国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要保证各国人民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吁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均采取适当措施，尽最大力量协助实现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39/12.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1983年年度报告，<sup>34</sup>

注意到1984年11月12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sup>35</sup>其中提供了关于该机构1984年工作主要进展情况的补充资料，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按照其规约的设想进一步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为造福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改善其技术援助和推广方案，其工作很有意义，非常重要，

意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36</sup>和其他旨在达成类似目标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的保障制度条款，以及按照其规约第二条的规定，尽其能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援助、或应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进行任何军事目的，其工作非常重要，

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安全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因为核安全提高公众对核动力的信心，

回顾1984年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办的“核能同位素和射线应用于粮食和农业发展司”成立二十周年，也是“特里雅斯特理论物理国际中心”成立二十周年，并满意地注意到利用核技术增加粮食生产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发展中国家内物理和数学发展情况，

铭记着1984年9月2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二十八届常会通过的第GC(XXVIII)/RES/423、GC(XXVIII)/RES/424、GC(XXVIII)/RES/425和GS(XXVIII)/RES/439号决议，

1.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2. 申明确信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

3. 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为

<sup>34</sup>国际原子能机构《1983年年度报告》(1984年7月，奥地利)；(GC(XXVIII)/713和Add.1和2)；该报告已由秘书长附上一项说明(A/39/458和Add.1)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sup>3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8次会议，第2-34段。

<sup>36</sup>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和平用途而利用核能和应用核科技；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以及促进核安全；

4. 请秘书长将有关原子能机构的工作的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记录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1984年11月13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39/13.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0年1月14日第ES-6/2号、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和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外国继续违反上述原则对阿富汗进行武装干涉以及这种干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受着严重的苦难，日益关切巴基斯坦和伊朗土地上有数百万阿富汗难民，且其人数仍在增加，给该两国造成巨大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急需对阿富汗的严重局势谋求一项政治解决，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7</sup>以及他推动的外交行动的现况，

认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提出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各项努力对谋求阿富汗局势政治解决的重要性，

1.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有必要的；

2.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3. 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4.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努力；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6. 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设法解决此问题所进行的努力和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作出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8.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1月15日  
第63次全体会议

<sup>37</sup>A/39/513-S/16754。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6754号文件。